

2024 年度安阳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安阳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表
- 十二、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安阳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安阳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三）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县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负责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

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养老保险全省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全县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贯彻实施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有关政策，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依据国家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以及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贯彻执行吸引留学人员来安阳县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定全县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

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和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和县委、县政府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部分县管领导干部的行政任免手续。

（十）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贯彻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政策。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县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安阳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预算算单位构成

安阳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安阳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计 26221.19 万元，支出总计 17252.4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20.4 万元，上升 6.49%。主要原因：人员薪级工资正常晋升。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合计 17252.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252.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合计 17252.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6.81 万元，占 22.24%；项目支出 13415.6 万元，占 77.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252.4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120.4 万元，上升 6.49%。主要原因：人员薪级工资正常晋升；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

初预算为 17252.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6.81 万元，占 22.24%；项目支出 13415.6 万元，占 77.7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阳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836.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05.51 万元，占 99.18%；公用经费 31.30 万元，占 0.8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4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

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占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1.3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单位）2024年预算项目共5个，资金总额13409.6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4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金额：1588

万元，产出指标：资金按时拨付率大于等于 80%，效益指标：较好的促进经济发展；

2. 项目名称：2024 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贴（三保），项目金额：1552.5 万元，产出指标：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效益指标：较好的促进经济发展；

3. 项目名称：机关养老保险缺口及周转金，项目金额：2054.1 万元，产出指标：补贴收入资金到位率大于等于 80%，效益指标：较好的促进经济发展；

4. 项目名称：2024 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三保），项目金额：8215 万元，产出指标：养老保险发放人数大于等于 3900 人，效益指标：较好的促进经济发展。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4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